

【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翻譯校正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通過以來發布 7 個一般性意見書，作為對公約相關權利之補充。本意見書之撰寫係為讓讀者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為顧及台灣讀者與團體對公約的理解，因此，組成校正原有中文一般性意見書之委員會，委員背景兼具法律、政策與障礙研究等專長，團隊在翻譯本意見書之過程中，秉持此精神，力求翻譯結果可以讓讀者明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真意。委員會運作以共識方式達成對每一個一般性意見的中文校正最後的內容。委員會運作長達一年，過程中每位委員負責 2 到 3 個意見書的初步校正，接著召開 22 場會議，針對每號意見書，逐條參考委員意見與原有翻譯內文，討論後做成目前翻譯內容。其中第 4 號意見書有關教育權部分，則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單獨負責校正與討論。相關正體中文之翻譯並非以逐字、法條式進行，而是以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皆可閱讀之方式，兼以考量實務需求後翻譯而成。

本翻譯文件的「標題」部分將以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翻譯為準，至於「內文」部分則將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視其脈絡予以修正，並於有疑義處提供註記，以及文末提供翻譯文字修正索引表供讀者參考運用。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2017)

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2017 年)

一、導言

1. 過去，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各個方面都無法自行選擇及掌控，許多障礙者被認為無法在他們在自己選擇的社區裡自立生活。支持要不欠缺，要不與特定服務綁在一起，社區基礎設施也欠缺通用設計。資源都投入到收容機構，而沒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創造機會。這導致了身心障礙者遭到遺棄、依賴家庭、被機構收容、受到孤立及隔離。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平等權利，可自由選擇及掌控自己的生活。這一條款的基礎是核心人權原則，即在尊嚴及權利上，人人生而平等，而且所有生命價值平等。
3. 第 19 條強調，身心障礙者是權利主體，且是權利擁有者。公約第 3 條一般性原則指出尊重人生而擁有的自主、尊嚴與獨立之權利。有效參與及融合社區是社區自立生活與融合的權利基礎。公約所載的其他原則對於解釋及適用第 19 條也至關重要。
4.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這些概念與想法源自障礙者，他們要控制自己的生活與期待，經由創造支持的方法例如個人協助¹、增能障礙者控制自己的生活、社區設備採取通用設計以便能融合社區生活。
5. 締約國在公約前言中，確認許多障礙者生活在貧窮狀

¹ [參考意見]：Personal Assistance 譯作「個人協助」；
Personal Assistant 譯作「個人助理」。

態，且強調貧窮的影響需要被指出。社會排除的代價高昂，因為它使得依賴根深蒂固，進而限縮個人自由。社會排除還會造成羞辱、隔離及歧視，這不僅可能導致暴力、剝削及虐待，而且還會產生負面成見，從而形成身心障礙者落入被社會邊緣化的惡性循環。政策與具體的行動計畫以促進障礙者社區融合，包括公約第 19 條的促進障礙者自立生活方式，代表的是確保障礙者享有權利，永續發展與減少貧窮的成本效益機制。

6. 本一般性意見旨在協助締約國執行第 19 條及履行公約義務，主要涉及確保人人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義務，同時也涉及公約的其他條款。第 19 條是公約涵蓋範圍最廣且與其他條文交織性質最高的一個條文，可被視為全面實施公約最重要的一個條文。
7. 第 19 條蘊含公民、政治、經濟與社會及文化權利，是所有人權面向互相關聯、互相依存與不可分割的最佳範例。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生活，唯有在本規範蘊含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狀態下，自立生活才有可能實踐。國際人權法律對國家義務的強制性，有些需要立刻實踐，有些可以逐步實踐。²完全實踐這些義務需要結構調整與步驟，或有階段性，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都是需要階段實踐。
8. 第 19 條反映人類生活文化取向的多樣性，並確保了其內容不偏向某些文化規範及價值觀。自立生活並融合社區是全球人類生活的基本概念，也適用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意即行使自由決定權與對自我生活的控制，對生活的選擇影響個人的生活與最大程度的自我抉擇與在社會中的互相依賴程度。這一權利須在不同的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環境中有效實現。自立

²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締約國義務的性質的第3號一般性意見(1990年)，第1-2段。

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身心障礙者，無論種族、膚色、血統、性別、懷孕及養育、婚姻、家庭或照顧者狀況、性別認同、性傾向、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族裔、原住民或社會出身、移民、尋求庇護或難民身分、是否屬於少數民族、經濟或財產狀況、健康狀況、遺傳或其他疾病傾向、出生及年齡等或其他任何狀態。

9. 第 19 條所載權利深深植根於國際人權法。世界人權宣言第 29 條第 1 項強調個人的個性發展與人作為社群一員的社會性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人人對社群負有責任，因為只有在社群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及完整的發展。」第 19 條既源於公民與政治權利，也源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遷徙自由及自由選擇住所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獲得適足的生活水準包括適足的衣著、食物及居住的權利(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以及基本的通訊權利。這些權利構成了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基礎。遷徙自由、適足生活水準及理解能力及讓人了解自己偏好、選擇及決定的能力，是個人尊嚴與自由發展不可或缺的成分。

3

1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強調男女平等，並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第 1 條)。該公約重申男女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立場，該項權利包括法律能力及行使該項權利的機會(第 15 條第 2 項)，該條亦要求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及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⁴(第 15 條第 4 項)，這兩者是相同的權利。
11.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要求締約國「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

³ 《世界人權宣言》第 22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遷徙自由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1997年)，第 1 段；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適足住房權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1991年)，第 7 段。

⁴ [參考意見]：依據臺灣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翻譯修正。

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此外，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同時，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以身心障礙為由提供其他方式的照顧則具有歧視性。

12. 第 23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所有身心障礙兒童都應該能在確保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有尊嚴的生活。兒童權利委員會對被安置在收容機構的身心障礙兒童數量極高表示關切，並促請各締約國透過去機構化方案，支持兒童居住在家庭、大家庭或寄養家庭內生活的能力。⁵
13. 平等與不歧視是國際人權法的基本原則，載入了所有核心人權文書。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1994年)中著重指出，「經由強制性措施造成隔離、與社會孤立」的做法即是歧視，委員會提出與 11 條的關聯，所謂適足生活權利不僅包括獲得食物、無障礙住宅、與設備及其他基本物質的平等權利，也包括在完整尊重障礙者權利前提下，提供支持性服務、輔具與相關科技支持等。
14. 第 19 條與本一般意見書內容，兩者提供締約國實施聯合國住房及城市永續發展大會(人居三大會)在新城市議程有關住房的相關政策議題，作為支持與政策指

5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第 47 段。

導，並為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永續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新城市議程倡議城市及人類住區的願景是，人人享有平等權利及機會，促進融合、公正、安全、健康、便利、可負擔、有彈性及永續的城市及人類住區。聯合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0.2 與公約第 19 條之間的關聯是增能與賦權所有人，促進社會融合與政治、經濟社會生活。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1 確保人人獲得適當、安全與負擔得起的住房與服務尤其重要。

15.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注意到過去十年執行第 19 條方面取得的進展。但委員會也注意到，第 19 條的目標及精神與其執行範圍之間存在差距，其中尚存的一些障礙如下：
- (a) 否定法律能力，包括透過正式法律及實踐進行否定，或在生活安排方面事實上以替代決策制來否定；
 - (b) 社會支持與保障計畫不足，這兩者都是確保社區自立生活的必要條件；
 - (c) 個人協助服務與個別化服務欠缺足夠預算與法律架構支持；
 - (d) 由機構收容及管理，包括對兒童的收容及管理以及各種形式的強制治療；
 - (e) 欠缺去機構化的具體策略，而繼續投資機構照顧服務；
 - (f) 對障礙者採取負面態度、社會烙印與刻板印象，阻礙障礙者融合社區生活及近用社區協助；
 - (g) 對在社區自立生活權利的誤解；
 - (h) 缺乏可用、可接受、可負擔、便利且適合的服務及設施，如交通、衛生、學校、公共空間、住房、劇院、電影院、商品及服務及公共建築；
 - (i) 缺乏確保適當執行第 19 條的完整監督機制，包括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的參與；
 - (j) 一般預算計畫中欠缺將身心障礙議題主流化，以致經費配置不足；

- (k) 不適當的權力下放，導致各地方機關（構）因資源不同，呈現差異，因而締約國在國內地區性的差異，自立生活機會產生不平等狀態；

二、第十九條的規範性內容

A. 定義

16. 本一般性意見定義如下：

- (a) 自立生活/生活獨立意即提供身心障礙者所有必要手段，促使他們能夠選擇與控制自己的生活，且做出有關自己生活的所有決定。個人自主及自決是自立生活之根本，其內容包括：可獲得交通、資訊、通訊及個人協助，有居住場所、日常生活、習慣、有意義且收入適足的工作、個人關係、服裝、營養及衛生保健，可參加宗教活動及文化活動，享有性及生育權利。上述這些活動與個人的認同與人格發展有關一個人的身分認同及人格發展：我們住在何處，與何人同住，我們以何為食，我們是否願意去睡覺或晚睡，願意在戶內還是戶外，是否願意使用桌布或在桌上擺放蠟燭，是否願意養寵物或聽音樂。這些行動與決定，是我之所以為我的重要部分，自立生活是個人自主與自由的重要組成，自立生活並不必要意味著一個人獨居。自立生活也不應僅是被詮釋為個體自己一個人完成所有的日常生活行動。相反，根據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的尊重固有尊嚴及個人自主的原則，自立生活應被視為自由選擇(選擇的自由)及掌控生活(對自己生活的掌控)。獨立是個人自主的一種形式，身心障礙者不應被剝奪他們選擇與控制自己生活的方式與機會；
- (b) 融合社區。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被融合社區生活之中，與公約第3條第3項所列有效融合與參與社會的原則有關。融合社區內涵包括：享有完整的社會生活，並能可近使用社會中提供給所有人使用之服務與設施，提供服務與支持給身心障礙者讓他們可近便使用。這種服務可能包括：住房、交通、購物、教育、就業、娛樂活動以及向公眾提供的所有其他設施及服務，包括社交媒體等。這項權利還包括：能夠參與社區政治及

文化生活的所有措施及活動，尤其是公眾集會、體育活動、文化及宗教節日以及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其他活動；

- (c) 自立生活安排。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均指各種收容機構以外的生活環境，而不「僅僅」是生活在某一特定建築或環境之內，首先且最重要的意義是指身心障礙者不會因被強迫接受某種生活與生活安排而喪失個人選擇及自主。無論住民人數超過一百位的大型照顧機構、還是五位到八位的團體家庭，甚至個人的居家環境，均不能稱為自立生活安排。雖然機構在設置規模、名稱與居住環境差異甚大，界定機構生活的要素如下：例如住民有義務與他人分享服務員的服務；對要接受那位服務員的服務沒有或有限的影響力；與社區自力生活設施隔離或與社區孤立；對日常活動與生活缺乏控制能力；不顧個人偏好與意願；僵化的活動內容；在某個主管單位轄下，所有服務提供內容都相同；服務的提供具有家長式作風；生活安排受到監督；而且在同一環境中生活的身心障礙者人數通常也不成比例。收容機構可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定程度的選擇及控制權；然而，這些選擇僅限於生活的特定方面，並不能改變收容機構的隔離性質。因此，去機構化政策要求實施結構性改革，而不僅僅是關閉機構。無論大型或小型的團體家庭對兒童都是危險的，對兒童來說在家庭成長是無可取代的，即使是「像家一樣」收容機構仍是機構無法取代家庭；
- (d) 個人協助；個人協助是指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服務，是一種個人/使用者為主的服務方式，儘管個人協助形式不同，但是它與其他形式的協助有些基本上的區別，區分的元素如下：
- i. 個人協助的經費需以個別障礙者的需求為主。協助經費須由身心障礙者控制與支配，支付所需服務之費用。個人協助計算基準是以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與環境評估為主，個別化的服務不能導致障礙者需要付更高費用或經費的刪減；
 - ii. 服務必須由身心障礙者掌控，這意味著他或她可以

把服務承包給各種提供者，或雇人提供服務。服務也可以是客製化的服務方式提供，例如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定制自己的服務，即設計服務並決定由誰提供服務、提供途徑、提供時間、地點及方式，並對服務提供者下達指令及指導；

- iii. 個人協助是一對一的關係，個人助理須由獲得個人協助的身心障礙者本人招募、訓練與服務。個人助理在未經由獲得個人助理補助的身心障礙者同意下，不得與他人共享服務。共用個人助理可能會限制與阻礙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
- iv. 服務提供之自我管理：需要個人助理協助的身心障礙者可以依據自己的生活狀況與偏好，自由決定與控制所需要服務。即使，身心障礙者為「雇主」身分可以契約外包給服務單位，但是障礙者仍是各種決定的核心，障礙者本人是服務諮詢對象，且須尊重障礙者的意願與選擇。對個人協助的控制可以經由「支持決策」方式獲得障礙者本人的意願。

17. 個人協助服務提供單位，往往錯誤的使用「自立」、「社區居住」或「個人協助」等名詞來描述他們可以提供的服務，但是這樣並不完全滿足第 19 條提出的要求。首先所謂強制性的「包裹式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單位將某特定服務與其他服務連結，人為安排兩個或多個人共同生活，或者只在特殊生活安排下提供服務——這樣的解決方案並不符合第 19 條。所謂個人協助需要障礙者本人能完整自覺與自我掌控，如果不能滿足這個條件，就不是公約第 19 條所說的個人協助。對那些使用非口語表述的障礙者，透過面部表情、身體姿勢、或非傳統方式發聲音的障礙者，需要提供給他們適當的協助與支持，促使他們能將他們的意思與意願能透過協助讓人了解與尊重他們的意見。

B. 第 19 條引語

18. 第 19 條重申不歧視原則，並肯認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的平等權利。為了實現在享有與其他人同等

選擇的情況下自立生活並融合社區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而適當的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這項權利並全面融合與參與社區。

19. 此條涉及其標題中明確提及的兩個概念：自立生活的權利及融合社區的權利。自立生活的權利指向個體，是解放自己而不被剝奪手段及機會的權利；而融合社區的權利則意含社會面向，即發展融合環境的積極權利。第19條所載權利包括了這兩個概念。
20. 第 19 條明確指所有障礙者，不得透過完全或部分剝奪任何「層級」法律能力，也不得以所需輔助水準為依據，剝奪限制或障礙者行使獨立及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權利。
21. 當身心障礙者被評估為需要高密度個人服務時，特別是當個人服務「過於昂貴」或身心障礙者被認為「無法」在收容機構以外生活時，締約國通常認為收容機構是唯一的解決辦法。心智障礙者，特別是那些有複雜溝通要求的身心障礙者，通常被認為無法在收容機構以外生活。這種推理與第 19 條不符。第 19 條賦予所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不論其智力水準、自身機能或輔助要求如何。
22. 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應能夠自由選擇積極參與及歸屬於自己選擇的文化，必須享有與社區其他成員同等的生活選擇及掌控權。自立生活與當前大力推廣的所謂「預設」個人生活無法相比。年輕的身心障礙者不應被迫生活在為老年身心障礙者設計的環境中，反之亦然。
23. 所有性別的身心障礙者都是權利擁有者，享有第 19 條下的同等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完整發展、增強及提升婦女的權能。身心障礙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人、酷兒及雙性別人均須享有第 19 條下的同等保障，因而享有對其個人關係的尊重。此外，自立

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涵蓋對任何年齡組、族裔群體、在冊種姓或語言及(或)宗教少數群體的身心障礙者以及移民、尋求庇護者及難民。

C. 第 19 條第 a 款

24.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權利的核心思想是選擇及決定如何、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因此，個人選擇並不僅限於居所，而是包括一個人每天及長期生活安排的各方面，即一個人的日常時間安排及作息及生活方式，涉及私人及公共兩個方面。
25. 通常身心障礙者無法做選擇，因為可以選擇的選項太少。例如當家庭提供的非正式支持是唯一的選擇、在機構之外並無提供支持或居家住宅欠缺無障礙設施，或社區無法提供支持服務等或支持服務只限於在團體家庭或機構提供時，這些都是有限的選擇。
26. 或因障礙者的法律限制，例如監護法及類似的法律規範，都讓他們無法做決定與選擇，使其所做的決定都有法律效力的質疑。即使無正式法律，其他人，如家人、照料者或各地方機關（構）等，有時也會作為替代決策者掌控及限制身心障礙者的選擇。
27. 法律上人格及法律權利的行使，這兩者是社區自立生活的基礎。因此，第 19 條涉及公約第 12 條所載的肯認及行使法律上人格及法律能力的規定，委員會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也對這一條做了進一步解釋。此外，這一條還涉及第 14 條所載、相關準則⁶詳細闡述的絕對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的拘留的規定。

D. 第 19 條第 b 款

28. 個別化支持服務應被視為一種權利，而非醫療、社會或

⁶ 《身心障礙者的自由及安全權準則》(A/72/55，附件)。

慈善照顧。對許多身心障礙者來說，獲得一系列個別化支持服務是在社區自立生活的前提。身心障礙者有權根據個人需求及個人偏好選擇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個別化支持應該保持靈活，足以適應「使用者」需求，而不是相反。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數量足夠之合格專業人員，以根據個人需求及偏好、針對在社區自立生活的障礙制訂務實可行的解決辦法。

29. 第 19 條第 b 款說明支持服務範疇內的個別化服務，它們不僅限於居家服務，而且還應涵蓋以下領域：就業、教育、政治及文化參與；增強育兒能力以及與親友聯繫的能力；參與政治及文化生活；個人休閒興趣活動；以及旅行及娛樂等。
30. 雖然個別化支持服務可能因締約國的文化、經濟及地理方面的具體情況而在名稱、類型或類別上有所差異，但所有支持服務的設計都必須以支持社區生活、防止與他人孤立或隔離為目標，而且必須確實符合既定用途。重要的是，這些支持服務的目標是實現全面融合社區。因此，任何隔離及限制個人自主的機構支持服務均不為第 19 條第 b 款所允許。
31. 此外，還需銘記，所有支持服務的設計與提供需要符合規範整體目標的模式：即完整的、個別化的、自我選擇的有效融合與參與，以及自立生活。

E. 第 19 條第 c 款

32. 本條文所說的各種服務設施，是提供給所有民眾使用的支持服務及設施，其中涵蓋廣泛系列的服務，如住宅、公共圖書館、醫院、學校、交通、商店、市場、博物館、網際網路、社群媒體以及類似的設施及服務。這些服務必須向社區內所有身心障礙者提供，讓各種類型的障礙者都可普遍無障礙的使用。
33. 社區設施、商品及服務的無障礙設計以及融合無障礙就

業、教育及衛生權利的行使是身心障礙者融合與參與社區的必要條件。各種去機構化方案實施後，無論機構大小、規模、方式，與重新安排機構住民搬到社區居住，若只是關閉機構並不足夠，這些方案必須搭配完整且全面的社區服務，包括社區意識提升。結構改善可以提高無障礙設施的可及性，才能降低障礙者依賴專用服務，真正融合社區生活。

34. 就物理環境方面而言，第 19 條涵蓋獲得安全適足的住宅、個人服務、社區設施及服務等方面。獲得住宅意味著有機會在社區與他人平等地生活。如果只在特定區域內提供住宅，並且安排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同一幢樓、同一住宅或同一社區內，則不算是適當執行第 19 條。為獨居或與家庭合住的身心障礙者提供住所的無障礙住宅必須數量充足，遍佈社區各處，以便為身心障礙者提供選擇的權利及可能性。為此，需要建造新的無障礙住宅或將現有住宅改造成無障礙住宅。此外，住宅必須讓身心障礙者負擔得起。
35. 必須在城市或農村地區所有身心障礙者體力所及與地理範圍內提供支持服務。該項服務必須是可負擔且須將低收入使用者納入考慮。服務提供必須將使用者可被接受納入考慮，這意味著服務須遵循品質標準，並考慮到性別、年齡及文化因素。
36. 如果不允許個人選擇及自我掌控的個別化支持服務，不算是社區自立生活提供的服務。在成本效率的前提下，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的支持服務往往將居住與支持服務綁定在一起(「包裹式」提供)。雖然這個理由可以從經濟面予以反駁，人權核心卻不可任由成本效益考量凌駕其上。除非得到障礙者完全且自由意願的知情同意，他們不應該被規則要求與他人共享個人協助與個人助理，選擇的可能是在社區自立生活權利的三大要素之一。
37. 責任是確保障礙者參與社區服務與設施的發展過程，確

保這些過程考慮到特殊需求性別及年齡因素，可讓社區內身心障礙者自發參與。對兒童來說，自立生活及參與社區生活之權利，最核心的是在家庭中成長的權利。

F. 核心要素

38. 委員會認為，為了確保每一個締約國達到足以讓身心障礙者行使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的標準化最低支持水準，有必要確定第 19 條的核心要素。締約國應確保始終遵守第 19 條的核心要素，特別是在金融或經濟危機期間。這些核心要素是：

- (a) 根據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無論其損傷情形，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他們有權決定在何處、與何人一起以及如何生活；
- (b) 在確保不歧視之住宅可近性權利部分，權利要素包括收入與無障礙，以及透過強制性的建築條例以確保新建築物與翻修住宅必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 (c) 制訂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的具體行動計畫，包括採取步驟，為在社區自立生活提供正式支持，以免讓諸如家庭等非正式支持成為唯一的選擇；
- (d) 在制訂、執行及監測關於基本主流服務無障礙要求的法律、計畫及指南，並對不遵守的行為予以制裁，以實現社會平等，包括讓身心障礙者參與社群媒體，並保證他們具備完整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能力，確保按通用設計開發及保護此類科技；
- (e) 制訂具體行動計畫並採取步驟，發展並實施基本的、個人化的、非共用的、基於權利的身心障礙者專用支持服務及其他形式的服務；
- (f) 確保在落實第 19 條內容時不出現倒退，除非任何此類措施有正當理由且符合國際法；
- (g) 蒐集有關身心障礙者，包括居住在機構內障礙者，具有一致性的量性與質性資料；
- (h) 利用任何可用資金，包括區域資金及發展合作資金，

發展具融合且無障礙之自立生活服務。

三、締約國的義務

39. 締約國義務必須反應出人權或內涵本質，絕對性且立即實施(例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或逐步實踐(例如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 19 條第 a 款所規定的權利，即選擇居所以及選擇在何處、如何及與何人一起生活的權利，屬於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可立即適用。第 19 條第 b 款所規定的獲得個別化的、經評估的支持服務權利，則是一項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 19 條第 c 款規定的獲得服務設施的權利，也是一項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因為許多主流服務皆為社會及文化目的，如無障礙資訊及通訊科技、網站、社群媒體、電影院、公園、劇院及體育設施等。逐步實現的義務也有需立即執行的內容，即制訂及透過具體策略及行動計畫，並提供資源，以發展支持服務，同時要求使現有的以及新的一般服務也包括身心障礙者。
40. 尊重之義務不僅有消極面，亦具有積極面：即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第 19 條所賦予的權利不受國家或私有實體的侵犯。
41. 為了逐步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須以最大可運用資源採取步驟⁷，這些步驟須立即採取行動或在合理期限範圍內實踐。此類步驟應當周密、具體、有針對性並採用一切適當手段。⁸系統化的實踐社區自立生活權利需要改變外部結構，尤其是結構性的改革也適用一切形式的去機構化措施。
42. 締約國有即刻義務以實施策略計畫，在合理期間與資源運用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諮詢，尊重他們的意見之後，以自立生活服務取代一切的機構服務。協商空間存在實

⁷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2 項。

⁸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際執行時，但不存在於取代機構收容的方式。締約國應在與身心障礙團體諮詢後，發展轉銜安置計畫，以實踐身心障礙者完全融合社區的權利。

43. 例如，當一締約國為應對經濟或金融危機而尋求就第 19 條採取倒退措施⁹時，這些措施必須證明是屬於暫時且必要，且是非歧視性質。這是締約國的核心義務。¹⁰
44. 逐步實踐權利的責任意含反對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採取倒退措施¹¹，這個作法違反與剝奪障礙者享有社區居住與融合的權利。倒退措施違反第 19 條精神。
45. 締約國禁止就本一般性意見內容，即社區自立生活權利的最低限度之核心義務，採取倒退措施。
46. 締約國有義務立即消除對身心障礙者個人或群體的歧視，並保證他們享有自立生活與參與社會的平等權利。這要求締約國廢除或改革諸如阻止身心障礙者選擇其居所、獲得可負擔的無障礙住宅、租房或使用自立所需的通用主流設施及服務的政策、法律及慣例。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第 5 條第 3 項)也不屬於逐步實現的責任。

A. 尊重義務

47. 尊重義務要求各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干涉，或以任何方式限制個人行使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締約國不應限制或剝奪任何人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機會，包括透過法律限制或剝奪。這樣的法律往往直接或間接地限制身心障礙者選擇居所或選擇在何處、如何及與何人一起生活，或限制其自主。締約國應改革妨礙

⁹ [參考意見]：指又將障礙者安置回機構的作法。

¹⁰ 2012年5月16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主席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的信函，可查閱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SCR%2fSUS%2f6395&Lang=en。

¹¹ [參考意見]：指障礙者仍在機構。

行使第 19 條所載權利的法律。

48. 該義務還要求締約國廢除，且不得制訂在獲得支持服務及通用設施及服務方面，維持及設置限制性的法律、政策及制度，其中還包括以下義務：釋放所有非出於自己意願而身陷心理健康服務者或各種針對身心障礙而剝奪其自由者，禁止一切形式的監護，以支持決策辦法取代替代決策制度。
49. 尊重第 19 條規定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就意味著締約國需要逐步淘汰收容機構。締約國不得建立新的此類機構，而且除為保障住民人身安全而不得不採取的最緊急措施之外，也不得重新裝修舊的收容機構。不應擴建收容機構，有住民離開時不應再讓新住民入住，也不應該從收容機構拓展出任何「衛星式」生活安排，即圍繞收容機構表面上的個人住所(公寓或獨立房屋)。

B. 保護義務

50. 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家人及協力廠商直接或間接地干預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制訂並執行法律及政策，禁止家人、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土地所有者或一般服務提供者破壞完整享有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權利的行為。
51. 締約國應確保不得用公共或私人資金維護、整修、新建或建造任何形式的收容機構或進行機構收容。此外，締約國必須確保不得以「社區生活」為幌子建立私營收容機構。
52. 支持服務應是基於障礙者的需求而非服務提供者之好處¹²。締約國應當建立服務提供者監測機制，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免被藏匿在家中或被孤立在收容機構，保護兒童免於因為身心障礙狀態而遭遺棄或被送進收容機

¹² [參考意見]：基於前後文，「interest」是指服務提供者方便好管理的好處。

構，並建立檢測第三人對身心障礙者施暴狀況的適當機制。締約國還應禁止收容機構管理人員成為住民的監護人。

53. 保護責任還包括禁止歧視性做法，如將某些個人或團體排除在某些服務提供範圍之外。締約國應禁止並防止第三人為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設置實際或程序障礙，例如確保依社區自立生活狀況提供服務，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奪租房機會，或障礙者不會在租房屋市場處於弱勢。如委員會於無障礙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規定，向公眾開放的一般社區服務，如圖書館、游泳池、公園/公共空間、商店、郵局及電影院等，須無障礙且考慮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C. 履約義務

54. 履約義務要求締約國推動、促進及提供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方案、宣傳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完整實現公約賦予的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履約義務還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消除全面實現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權利的實際障礙，如住宅出入不便、使用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存在限制、社區設施、商品及服務使用不便，以及對身心障礙者持有刻板印象等。
55. 締約國應提升家庭成員的能力，以支持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實現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
56. 在執行法律、政策及方案時，締約國必須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與各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讓他們積極參與在社區自立生活的各個環節，特別是在開發支持服務及投資社區內支持服務時。
57. 締約國必須透過去機構化的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這項責任包括採取結構改革，改善社區無障礙環境與提升整個社會障礙意識，並提高社會上所有人對身心障礙者融合社區的認識。

58. 去機構化還需要系統性的轉型，包括關閉收容機構及綜合策略中有關機構收容規章的部分也要予以消除，同時發展一系列個別化支持服務，包括有預算及時間框架的個別化過渡計畫以及融合性支持服務。因此，需要一協調、跨政府部門的方法來確保包括各地方各機關(構)在內的各級及各政府部門的改革、預算及適當態度轉變。
59. 支持在社群自立生活的方案及法定服務¹³必須涵蓋與身心障礙有關的費用。此外，去機構化的關鍵是確保有足夠數量負擔得起的無障礙住宅單元，包括家庭住宅。同樣重要的是，獲得住宅不能以削弱身心障礙者自主及自立的要求為條件。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及空間以及一切形式的交通均須按滿足所有身心障礙者要求的方式設計。締約國必須立即採取審慎步驟，重新分配資金，以實現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權利。
60.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必須可得、可近、可負擔、可接受與可彈性調整，讓不同障礙者使用，並考慮到不同生活條件，如個人或家庭收入，以及個人情況，如性別、年齡、國籍或族裔、語言、宗教、性別認同及(或)性別身分。基於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允許因任何原因，包括因所需支持服務種類及數量而排除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包括個人協助)不應與他人共用，除非經由障礙者自由意思之表達與知情同意之下，才可共用。
61. 締約國應將下列因素納入獲得協助的資格標準：評估需以人權模式取向¹⁴，而非障礙者身心損傷程度為主，考慮並尊重個人意願及偏好，確保讓身心障礙者完整參與決策進程。
62. 障礙者津貼是締約國提供給障礙者現金移轉的一種形式，這是依據公約第 19 條與第 28 條精神所提供的協助。這

¹³ [參考意見]：指個人獲得法律規定福利的權利，一旦符合法律要件即應授予。

¹⁴ [參考意見]：外部社會阻礙。

種現金移轉肯認障礙者有其與障礙相關的成本費用，給予協助以利障礙者融合社區。現金移轉也可解決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貧困及極度貧困的狀況。締約國不得在經濟或金融危機期間採取緊縮措施，減少身心障礙者收入，讓身心障礙者更艱困，這點違反上述第 38 段上述的人權原則。

63. 提供障礙者支持的評估，需要採取個別化方式進行，並根據具體活動及身心障礙者融合社區所面臨的實際障礙量身定製支持服務。評估需肯認障礙者參與融合社區活動的狀態是隨時變動的。締約國應確保將支持服務個別化，包括現金移轉/個人預算，同時考慮並解決生活在農村及(或)城市地區的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挑戰。
64. 締約國應提供及傳播及時的、準確的最新資料，以便就自立生活及社區支持服務的選擇做出知情決策。這類資料的格式應提供無障礙查閱，包括點字、手語、觸覺形式及易讀版，以及其他替代及輔助溝通系統。
65. 締約國應確保從事或即將從事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工作的人員，包括服務人員、決策人員及監測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公務員，獲得有關在社區自立生活的適當理論及實踐培訓。締約國還應根據第 19 條就申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的社會支持服務許可的實體制訂標準，並評估其履行責任的情況。締約國還應確保依照公約第 32 條的國際合作以及據此開展的投資及項目不會使妨礙在社區自立生活的障礙延續下去，而是會消除各種阻礙社區生活因素，支持實現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在災難發生後，重要的是不再重設藩籬¹⁵，這是執行公約第 11 條的一個要素。
66. 對那些尋求在社區生活與自立生活障礙者的權利保障部分，締約國必須確保司法近用，向其提供協助及適當法律諮詢、救濟與支持，包括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

¹⁵ [參考意見]：這是指災難後，不應再設置如機構的收容場所。

67. 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支持服務給家庭照顧者，以利他們能支持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在社區自立生活。這些支持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兒童照護服務、及其他的親職支持服務等。對提供家庭照顧者來說，財務支持也很重要，因為他們沒有機會進入勞動力市場，常常也生活於極度貧困狀態下。締約國還應提供社會支持給家庭，並促進發展諮詢服務、家庭週期的支持及其他適當的支持性服務的選擇。
68. 締約國必須定期開展調查及其他形式的分析，提供關於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物理環境、通訊、環境、基礎設施及態度障礙的資料，以及對實踐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所要求之各種資料等。

四、與公約其他條款之間的關係

69.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與享有公約規定的其他人權息息相關。同時，這項權利不僅是其他權利的加總而已，而是確認所有權利必須在社區與日常生活中實踐及享有。讓障礙者能在他所選的社區中，完全發展自己潛力與自由實踐自己的人格權。
70. 透過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密切諮詢並讓他們積極參與(第 4 條第 3 項)，不僅對採取所有計畫及策略至關重要，而且對落實在社區自立生活權利時的後續工作及監測也極為關鍵。各級決策者必須讓各種不同障礙者，包括以下類別的組織積極參與決策過程：身心障礙婦女、身心障礙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社會心理障礙人士及心智障礙者組織。
71. 不歧視原則(第 5 條)對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非常重要，尤其是依據人權取向障礙模式實施評估與服務。締約國依據人權取向模式，採取不歧視取向，在評估及提供服務給障礙者時，應集中焦點在障礙者的個別需求為主，而非根據障礙者的損傷狀態。締約國在建立給障礙者的特殊服務或根據障礙者的狀態給予服務時，例如

提供給障礙兒童、學生、員工或老年障礙者之特別服務，不應被解釋為是種歧視性作法，而是一種法律上可行的、公正的優惠性差別待遇¹⁶。當障礙者面對第 19 條的歧視性待遇時，應提供可負擔且有效的法律救濟。

72.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第 6 條)更容易遭受排除及隔離，由於家父長制的成見及社會上歧視女性的父權社會型態，她們在住處選擇與生活安排方面，有較多的限制。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往往因為她們的性別，容易帶給她們多重與交織的歧視經驗，使她們容易面臨到機構收容及暴力的更大風險，包括遭受暴力、虐待及性騷擾。¹⁷締約國必須為暴力及受虐待者提供可負擔或免費的法律救濟及支持服務。面臨家庭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往往在經濟、身體或情感上更依賴施虐者，而施虐者通常就是照顧者。這種情況使身心障礙婦女難以擺脫受虐關係，並導致進一步的社會孤立。因此，在落實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權利時，應特別注意性別平等，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及父權社會型態。

73. 文化規範及價值觀會在下列情況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構成不利的限制：例如女性障礙者對自己的生活安排及選擇居住地點受限，或限制女性障礙者自主性、強迫她們接受特定生活安排，或女性障礙者壓抑自己的需求而遷就他人，並在家中扮演特定角色。¹⁸締約國應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在獲得社會服務及支持方面所面臨的歧視及障礙，並確保各種政策方案及策略，能確保消除對女性歧視與兩性之間的平等基礎。

74. 締約國確保那些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發展、賦權與

16 [參考意見]：釋字649號將「affirmative action」稱作「優惠性差別待遇」；另有「積極性差別待遇」、「平權行動方案」以及「積極平權措施」等翻譯。

17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第3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

18 同上，第8、18、29及55段。

提升社會地位的措施等(第 6 條第 2 項)，在評估支持與社會保護時，就基於性別的不平等提出對策。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資源、時間、服務)，支援身心障礙婦女進入(或重新進入)開放的勞動力市場，並確保男女在履行育兒責任方面的平等權利及責任。¹⁹締約國還有責任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能全面近用性別暴力受害者的庇護所。

75. 為身心障礙者女孩及男孩提供適齡的支持服務，對於他們平等享有人權極為重要(第 7 條)。關鍵是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發展能力，並支援他們在影響自身的選擇上擁有發言權。同樣重要的還有，為家庭提供支持、資訊及指導(第 23 條)，以防止身心障礙兒童被送入收容機構，在收養政策方面採取融合取向，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也有平等被收養的機會。
76. 在涉及與同齡者的社會交往及關係時，青少年可能更喜歡個人協助或專業手語翻譯，甚於親屬所提供的非正式協助。締約國應經由障礙者本人或其組織，建立創新形式的支持與無障礙設施與服務，給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兒童在社區中與同齡兒童一起開展體育運動或活動時，可能需要協助。應讓身心障礙青少年能夠與同齡者一起相處，並參加休閒活動。締約國必須提供輔具及科技，促進身心障礙青少年融合到同齡者圈子中。此外，促進青少年向成年期過渡的服務，包括說明離家單獨居住、開始就業及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在支持自立生活方面至關重要。
77. 意識提升(第 8 條)對於建立開放、使能及融合的社區至關重要，而第 19 條的最終目的就是改造社區。必須根除那些妨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刻板印象、體能歧視及錯誤觀念，宣傳他們的正面形象及對社會的貢獻。應

19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婚姻及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的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1994年)。

提高權責機關、公務員、專業人士、媒體、公眾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的認識。所有意識提升的活動都應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在身心障礙者的密切合作下開展。

78. 第 19 條自立生活權利與第 9 條締約國提供無障礙環境的義務扣連，因為在一個開放的社區裡，建築環境、交通、資訊、通訊及相關設施及服務的普遍無障礙是在該社區自立生活的前提。第 9 條要求查明及消除開放建築物中的障礙，如修訂建築及城市規劃規範、將通用設計標準納入各個部門，並制訂住宅的無障礙標準。
79. 締約國必須在所有災害風險管理活動中預先考慮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服務之義務(第 11 條)，確保他們不被拋棄或遺忘。同樣重要的是，在武裝衝突、人道主義緊急情況或自然災害後，不得重新設置障礙。重建過程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社區完全無障礙地自立生活。
80.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肯認(第 12 條)的規定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行使完整的法律能力，並因此享有選擇及掌控自己生活的平等權利，選擇自己希望在什麼地方、與什麼人一起及如何生活，同時享有按照自己的意願及偏好接受支持的平等權利。為達成轉銜至支持決策的模式，並落實公約第 12 條所載的權利，障礙者須有機會發展與表達自己的願望與偏好的實際經驗，而與他人在平等基礎上行使其法律能力。為達此目的，他們必須成為社區的一份子才有可能。更進一步，提供給障礙者支持的服務，應以社區為基礎並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及偏好的服務取向，支持他們行使法律能力。
81. 公約第 13 條有關獲得正義²⁰的規定，是確保完整享有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權利根本。締約國必須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具有法律能力及在法庭的地位。締約國必須進一步確保所有關於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決定都可以上訴。對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支持應當是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法

²⁰[參考意見]：表示司法系統具可近性可以讓障礙者運用。

定服務。為了確保平等及有效獲得正義，必須享有獲得法律援助、支持、以及程序及適齡的調整措施等相關實質性權利。

82. 基於損傷或障礙者會對他人產生危險行為的假設上，所進行的非自願性機構收容，往往會導致障礙者被送進機構或增加他們被送進機構生活的風險，這起因於欠缺恰當且專屬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服務。因此，執行第 19 條將最終防止違反第 14 條。
83. 至關重要的是，確保支持服務不會讓潛在的虐待或剝削身心障礙者行為或對他們的任何暴力行為有機可乘(第 16 條)。必須對所有使用第 19 條所規定之服務，且可能面臨虐待、暴力及剝削的身心障礙者進行監測，而監測應考慮到身心障礙、性別及年齡因素，同時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救濟及補救。由於收容機構往往讓住民與社區隔離。住在其中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特別容易被懷疑遭受性暴力，包括強制絕育、性與身體虐待及精神虐待，而導致進一步被隔離。她們若要舉報此類暴力，還要面臨更多障礙。締約國必須將這些問題列入對收容機構的監測範圍，並確保在收容機構遭受性別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能夠獲得賠償。
84. 對許多身心障礙者而言，如果沒有對個人行動能力的支持(第 20 條)，在社區自立生活的障礙則會繼續存在。按照第 20 條的規定，提供可負擔且優質的助行輔具、用品、輔助科技以及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及仲介，是身心障礙者全面融合及參與社區的前提。
85. 身心障礙者有權以無障礙格式獲得一切公共資訊，並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搜尋、接收及表達自己意見(第 21 條)，讓障礙者可以透過手語翻譯、點字、觸覺及易讀版，或用輔助性與替代性的通訊方法、模式及格式選擇自己獲得資訊的方式。重要的是，溝通及資訊交流應雙向進行，而且要為使用不同交流方式的個人提供無障礙服務及設

施。特別重要的是，為了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完全知情地決定及選擇自己在何處、與何人一起及如何生活以及哪種服務最適合自己，應透過多種管道無障礙提供關於支持服務及社會保障計畫的資訊，包括關於身心障礙相關機制的資訊。同樣重要的是，提供回饋及投訴的機制應保持溝通無障礙。

86. 締約國應確保在根據第 19 條提供支持服務時，保護身心障礙者的隱私、家庭、家居、通訊及名聲免受任何非法介入(第 22 條)。如果發生任何非法介入案件，應對所有提供者的服務過程進行監測，而監測應考慮到身心障礙類別、性別及年齡因素²¹，同時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救濟及補救。
87. 社區自立生活的權利緊密扣連於身心障礙兒童與父母同住的權利(第 23 條)。缺乏社區支持及服務可能會給身心障礙者家庭造成經濟壓力及限制；第 23 條賦予的權利對於防止兒童被迫與家庭分離及被機構收容以及支持家庭在社區生活至關重要。這些權利對於確保兒童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被迫與父母分離同樣重要。締約國應為向家庭提供資訊、指引及支援以維護其兒童的權利，並促進融合及參與社區。
88.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權利與第 24 條融合教育在本質上互相關聯，肯認障礙者社區自立生活及參與權利。²²將障礙者融合主流教育體制，自然導引障礙者社區融合。去機構化本身自然包括融合教育，締約國應注意到行使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所可以發揮的作用，即加強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社區生活、受益於社區並為社區做貢獻所必需的體力、技能及能力。

21 [參考意見]：如果發生非法介入障礙者生活事件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過程監測應基於障礙、性別與年齡等敏感度，對障礙者應提供法律救濟與補救等措施。

22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融合教育權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

89. 公約第 25 條，提供給一般大眾的醫療設施及服務需要能讓障礙者可得、可近、可彈性調整、可接受障礙者需求。這些包括需要複雜溝通方式、社會心理或心智障礙或聾人²³在住院、手術醫療諮詢時所需的支持。在醫院及住家提供護士、理療師、精神科醫生或心理醫生服務，是衛生保健的一部分，履行的不是第 19 條規定的締約國義務，而是第 25 條規定的義務。
90. 在社區自立生活、適應訓練及復健(第 26 條)相互關聯。對一些身心障礙者來說，如果得不到足夠的個別化支持，就不可能參加復健服務。與此同時，復健的目的是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完整、有效地參與社區。身心障礙者的適應訓練及復健必須在徵得本人自由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適應訓練及復健在教育、就業、健康及社會事物方面尤為重要。
91. 個別化支持服務包括個人協助的存在，往往是障礙者有效享有工作及就業權利的前提(第 27 條)。此外，身心障礙者也可以成為身心障礙者專用支持服務領域的雇主、管理人員或培訓人員。因此，執行第 19 條將有助於逐步淘汰庇護性就業。
92. 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適足的生活水準(第 28 條)，此外，締約國應特別提供使身心障礙者能自立生活的支持服務。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確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且可負擔的服務、輔具及其他協助，尤其是那些生活在貧窮狀態下的障礙者。更進一步，障礙者有權近用社區內的公共住宅與住宅補貼方案。讓身心障礙者自行支付與身心障礙相關費用的做法被認為違反公約。
93. 為了影響及參與涉及社區發展的決定，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應享有並行使親自或經由其組織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的權利(第 29 條)。適當的支持可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使

23 [參考意見]：國內法律使用聽覺障礙者，為尊重聾人文化，此處翻譯為聾人。

投票權、參與政治生活權及從事公共事務權提供寶貴說明。重要的是，要確保協助人員或其他輔助人員不得限制或濫用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時所做出的選擇。

94. 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第 30 條)是社區生活的重要方面，可以藉此追求及實現融合社區，例如，可以透過確保活動及設施具有融合性，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無障礙地參與及使用。除其他外，應根據障礙者的意願及偏好，提供個人助理、導引者、報讀者、專業手語及觸覺翻譯等方式，促進障礙者社區生活融合。重要的是，使用任何類型的支持服務都被認為是身心障礙相關支出的一部分，因為這類支持服務本身有助於促進融合社區及自立生活。不應要求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及休閒活動的人員支付入場費。國際國內都不應限制採用協助服務的時間、地點及活動種類。
95. 所有部門的資料及資訊，包括住宅、生活安排、社會保障項目以及獲得自立生活、支持及服務方面的資料及資訊，須按身心障礙類別有系統地分類(第 31 條)。這些資訊應定期分析去機構化及社區支持服務的轉銜進展情形。重要的是，指標必須反應各締約國的國情。
96. 開展國際合作(第 32 條)的方式須確保外國援助投資於當地社區的支持服務，而服務要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意願及偏好，根據第 19 條促進他們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及在何種生活安排下生活的權利。不得將在國際合作架構內獲得的資金投資於發展新的收容機構、禁閉式場所或看護機構模式，因為這會導致對身心障礙者的隔離及孤立。

五、國家層級的執行工作

97.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在落實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時，可能會在國家層級面臨挑戰。然而，為了確保完整執行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締約國應按照上文所述的規範性內容及義務採取以下步驟：

- (a) 廢除所有妨礙身心障礙者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及如何生活的法律，而不管身心障礙類型，無論障礙類型，不得因障礙狀態而遭受禁閉之權利；
- (b) 制定及執行旨在使當地社區、環境及資訊及通訊能由所有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使用的法律、標準及其他措施；
- (c) 確保社會保障方案能與他人同等地滿足各種類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 (d) 在政策、法律、標準及其他措施中增加實體空間及虛擬空間通用設計原則，包括監測義務的實現/履行情況；審查建築規範，以確保其符合委員會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所述通用設計原則及建築立法準則；
- (e) 提供所有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的實質及程序權利之服務；
- (f) 讓身心障礙者瞭解他們有權按自己認知的方式自立生活並融合社區，同時提供增強能力的培訓，以支援身心障礙者學習如何行使自己的權利；
- (g) 採取明確而有針對性的去機構化策略，確定具體時間框架及足夠的預算，以便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一切形式的孤立、隔離及機構收容；應特別關注目前身處收容機構的社會心理及(或)心智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兒童；
- (h) 設立意識提升方案，處理對身心障礙者的負面態度及成見，並確保社區轉型，以發展個別化服務及主流服務無障礙；
- (i) 確保身心障礙者親自及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改造支持服務及社區以及制訂及執行去機構化策略的工作；
- (j) 為建設可負擔的無障礙住宅單位、建築環境、公共場所及交通，制訂綜合性政策及立法準則並分配財政資源，同時確定適當的實施政策的時程以及對公共或私營部門違反行為制訂有效、相稱且符合比例原則的遏制措施；
- (k) 分配資源，為所有身心障礙者開發適當、充足的個人(或使用者導向)自我管理支持服務，如個人協助、導引者、報讀者及專業訓練的手語或其他翻譯人員；

- (l) 在針對為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提供支持服務制訂招標程序時，應考慮到第 19 條的規範性內容；
- (m) 考慮到獨立監測架構的作用，建立多種機制，以監測現有收容機構及住宅服務、去機構化策略以及在社區自立生活的落實情況；
- (n) 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與身心障礙者完整諮詢，並在身心障礙者參與下，開展第 19 條所設想的監測及執行工作。

附錄1- 正體中文翻譯修正索引表(參考)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2030 Agenda	2030年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actual or perceived	有实际或表象	實際或被認知為
advocacy	倡导	倡議
affirmative action	肯定性行动	優惠性差別待遇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	輔助性與替代性的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assistive devices	辅助设备	輔具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modes / augmentative modes of communication	增强型交流方式	輔助溝通系統
barrier	障碍	阻礙
best interest	最大利益	最佳利益
caregiver	照料者	照顧者
carer	护理人员	照護者
cash transfer	现金转移	現金移轉
civil society	民间社会组织	公民社會
communication	通信	通訊
community	社会/社区	社群/社區
consultation	协商	諮詢
contract	合同	契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deficit	缺陷	障礙
deinstitutionalization	脱离机构	去機構化
deterrent	具有威慑力	遏制
duty	义务	責任
effective	切实	有效
empowerment	增强权能	賦權
enabling	使之能够	使能
enshrine	规定	包涵
entitlement	福利/应享权利	法定服務/法定權利
ex nunc duty	事后责任	現時的責任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exacerbated	百上加斤	雪上加霜
family carer	家庭护理人员	家庭照顧者
formal	正规	正式
framework	框架	架構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达自由权	表意自由權
full	充分	完整
group home	合住居处	團體家庭
guarantee	保证	確保
guidance	指南	指引
guide	向导	導引者
harmful practice	有害习俗	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
health facility	卫生设施	醫療設施
housing	住房	住宅
impairment	残障	損傷
inclusive	融入	融合
independent funding	独立提供资金	獨立經費
independent support	独立协助	自立支持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单个残疾人组织	個別身心障礙者組織
individualized support service	个性化支助服务	個別化支持服務
informal	非正规	非正式
information	信息	資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資訊與通訊科技(資通科技)
inhabitant	住在里面的人员	住民
initiative	倡议	自發行動
interference	干预	介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sectiona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交叉歧视	交織歧視
intersex	两性	雙性別
intersex variation	两性人特征	跨性別差異
isolated	隔绝	隔離
issue	问题	議題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jurisprudence	判例	法理
large-scale institution	大型收容机构	大型照顧機構
legal personality	法人地位	法律上人格
live independently within the community	社区独立生活	社區自立生活
local authority	地方当局	地方各機關（構）
local level	地方一级	地區層級
low-floor vehicle	第一层车辆	低地板車輛
make decisions	作出决定	做出決策
men and boy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男子和男童	身心障礙男子及男孩
national level	国家一级	全國層級
national lottery	国家彩票	國家彩券
official record	正式记录	正式紀錄
partial guardianship	部分委托权	部分監護
paternalistic	家长式	家父長制
patriarchal social pattern	家长制社会模式	父權社會型態
personal assistant	个人协助人员	個人助理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	身心障礙者
physical environment	物质环境	物理環境
plenary guardianship	绝对委托权	絕對監護
precondition	前提条件	前提
prejudicial attitude	歧视性的态度	偏見的態度
private entity	私人实体	私有實體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	程序上的便利	程序調整
process	进程	過程
provide access	提供便利	提供管道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社会心理或智力障碍人士	社會心理或心智障礙
public authority	公共当局	公部門
public body	公共机构	公立機構
public entity	公共实体	公有實體
queer	性别奇异者	酷兒
rape	强奸	性侵
reader	朗读者	報讀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便利	合理調整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recognize	确认	肯認
relevant stakeholders	相关利益攸关方	相關利害關係人
remedy	补救	救濟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代表组织	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
resident	住户	住民
residential service	住宅服务	居住服務
respite care service	临时护理服务	喘息服務
rights holder	权利持有人	權利擁有者
sexual orientation	性取向	性傾向
sheltered employment	保护性就业	庇護性就業
social exclusion	社会排斥	社會排除
social inclusion	融入社会	融合社區/社區融合
social media	社交媒体	社群媒體
specialist	专家	專業人員
State party	各国	締約國
stereotype	定见	刻板印象
stigma	羞辱	社會烙印
strategy	战略	策略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替代决定制	替代決策制
support	协助	支持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辅助决定制	支持決策制
technology	技术	科技
The Internet	无联网	網際網路
the third party	第三方	第三人
through	通过	經由
time frame	时间框架	時程
umbrella organ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伞式残疾人组织	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
understandable format	易懂信息	易讀資訊
user	用户	使用者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abuse	暴力和虐待受害者	受虐待者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妇女和女童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